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编制单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瑞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瑞华

项目负责人：贾根祥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电话：1525112501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357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18
4.6 环保设施投资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 第 0015 号）及落实情况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标准	25
6.2 废气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评价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验收监测点位	27
7.2 验收内容	2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	36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环境管理检查	3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结论与改进	3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8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8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8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8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8
10.6 总结论	4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行业类别：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357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项目投资 70 万元，租用沈永华所有的商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项目建成后年接诊宠物 1200 例，诊疗服务主要内容有输液、打针、用药、打疫苗、化验检验、做 B 超、腔内手术等，其中腔内手术年接诊 90 例。
2	环评	2023 年 12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15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开始试运营。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佳宠宠物医院在建设项目经试运营后，于 2024 年 0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4 年 0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02 日对《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4 年 02 月 0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4-Y13004、KHT24-Y13004-1）。</p> <p>2024 年 0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p>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关于对《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4〕83 第 0015 号，2024 年 01 月 16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4-Y13004、KHT24-Y13004-1）；

(4)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提供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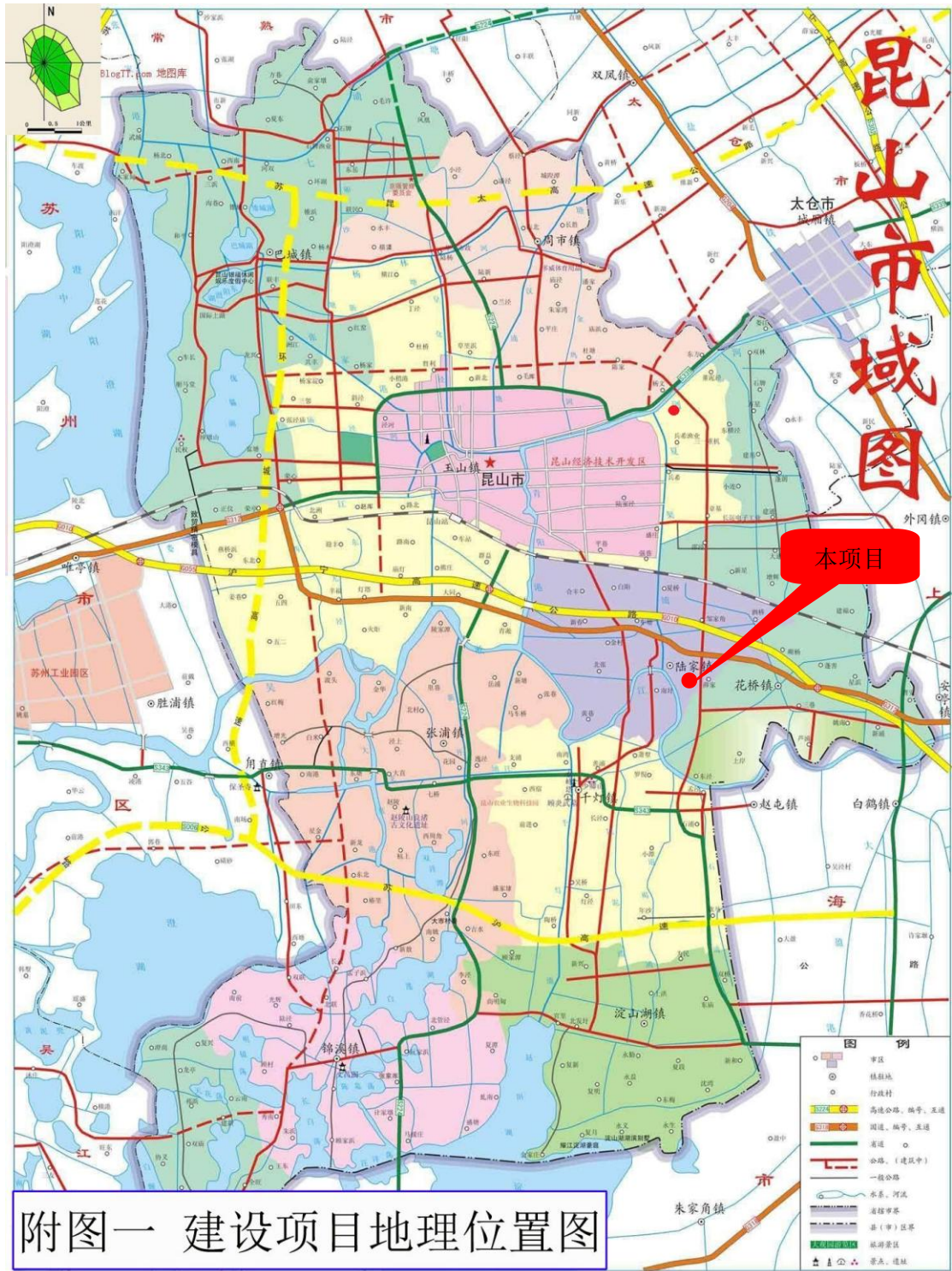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357 号，商铺外，东侧为木瓜东区中小区，西侧为陆家浜南路，过路为陆家镇镇南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侧为其他商铺，南侧为其他商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10 米木瓜东区中小区、东北侧约 160 米木瓜东区北小区、东北侧约 290 米联谊花园小区、西北侧约 450 米育才新村小区、东南侧约 90 米木瓜东区南小区、西南侧约 120 米木瓜西区南小区、西侧约 100 米木瓜西区北小区、西侧约 320 米陆家中学。

项目租赁商铺共两层，1 楼主要为接待区、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 1、药房、化验室 2、消毒间，2 楼主要为危化品室、DR 室、住院部、隔离室、档案室、手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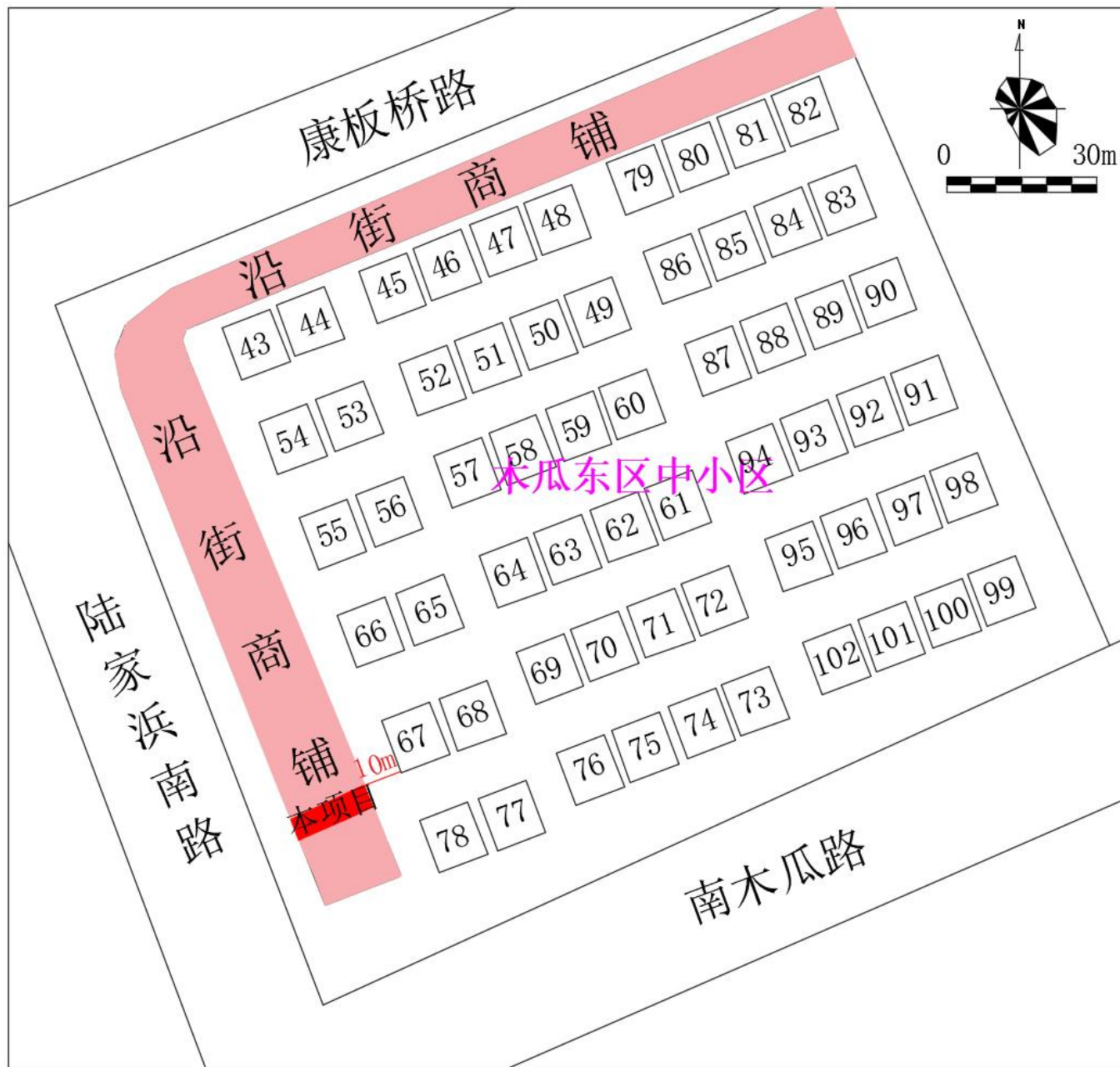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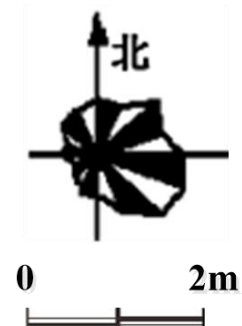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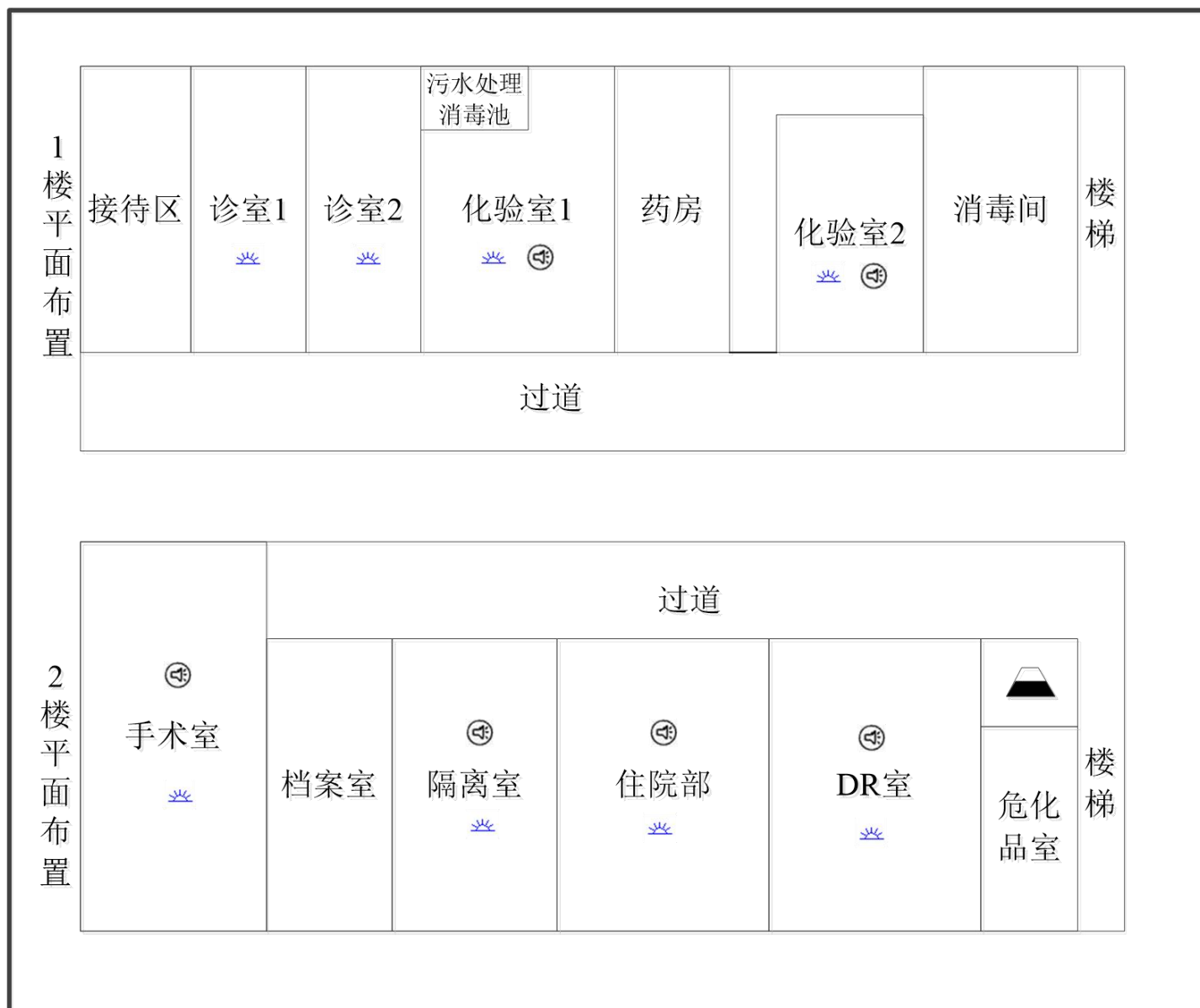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2-1 企业邻近小区详细位置图



- ☀ 恶臭产生源
- ⊕ 噪声源
- ▲ 医疗固废暂存区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接诊宠物 1200 例, 其中腔 内手术年接诊 90 例	年接诊宠物 1200 例, 其中腔 内手术年接诊 90 例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 其 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占总投 资的 10%	项目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 其 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占总投 资的 1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人数 6 人, 1 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员工人数 6 人, 1 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24.63m ²	124.63m ²	无变化
储运 工程	药房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危化品室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0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04t/a	无变化
	排水	医疗废水 19.2t/a 生活污水 144t/a	医疗废水 19.2t/a 生活污水 144t/a	无变化
	供电	1 万度	1 万度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 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 后排入夏驾河	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 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 后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	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	无变化

		H ₂ S) 紫外线消毒,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紫外线消毒, 加强通 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将宠物停留室布 置在西侧商业街附近, 同时 窗户设施隔声窗等措施	合理布局, 将宠物停留室布 置在西侧商业街附近, 同时 窗户设施隔声窗等措施	无变化
危险固废 处理		室内暂存柜, 面积约为 1m ²	室内暂存柜, 面积约为 1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验收	变化	
1	血球仪	血球测试	1	1	0	/
2	生化仪	生化检验	1	1	0	/
3	呼吸麻醉机	手术麻醉	1	1	0	/
4	高压灭菌蒸汽锅	高温灭菌	1	1	0	/
5	显微镜	病理观察	1	1	0	/
6	X 光机*	照 X 光, 辐射设备	1	1	0	/
7	动物 B 超机	B 超	1	1	0	/
8	手术台	手术	1	1	0	/
9	无影灯	手术	1	1	0	/
10	紫外线灯	手术	1	1	0	/
11	PCR 检测仪	感染测试	1	1	0	/
12	CRP 检测仪	血液检测	1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医疗器材	15kg	15kg	0	不锈钢等
2	医疗棉签	30 袋	30 袋	0	木材、棉等
3	医用脱脂棉球	5 包	5 包	0	脱脂棉
4	针管	500 支	500 支	0	塑料、金属等

5	0.9%氯化钠溶液注射液	100 瓶	100 瓶	0	氯化钠、水
6	5%葡萄糖注射液	80 瓶	80 瓶	0	葡萄糖、水
7	二氧化氯缓释片	5 瓶	5 瓶	0	二氧化氯
8	强氯高效消毒剂	30 瓶	30 瓶	0	次氯酸钠
9	麻醉合剂	20 瓶	20 瓶	0	静松灵、氟哌啶醇、氯胺酮、噻芬太尼等
10	医用酒精	4 瓶	4 瓶	0	乙醇、水
11	碘伏	10 瓶	10 瓶	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碘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是从事动物诊疗，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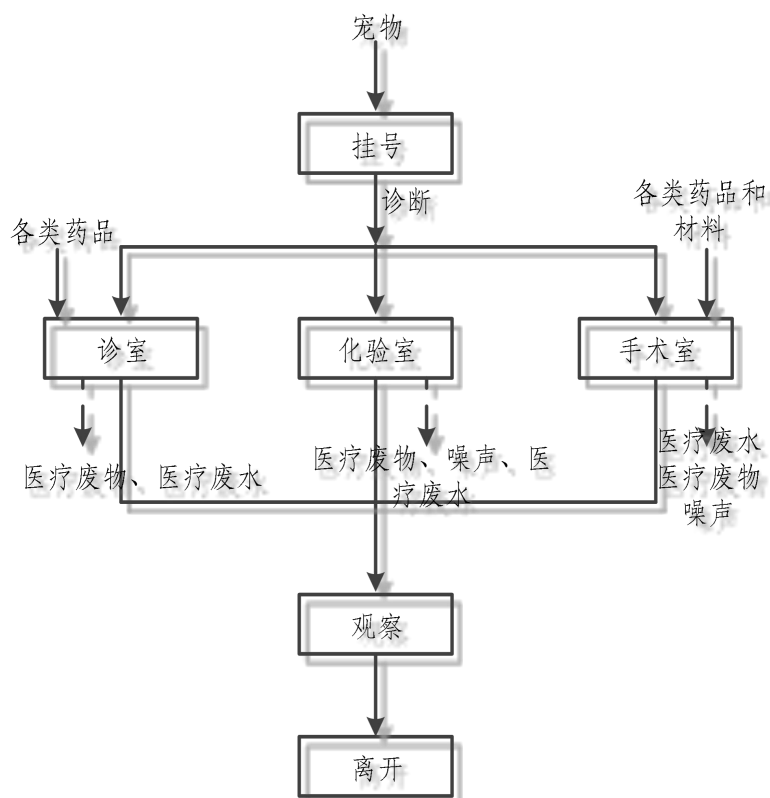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宠物诊疗工艺流程图

(1) 挂号：宠物来店后，根据流程进行挂号，明确宠物种类、体重、年龄、性别、基本症状。

(2) 初步诊断：在与宠物主人沟通的情况下，根据宠物基本信息及症状，初步判定宠物的病症，根据复杂程度转入诊室、化验室或手术室进行进一步诊疗。

(3) 诊室：主要是有经验的医师对宠物进行人工检查，根据情况进行输液、

打针、喂药或者转入化验室等进一步检查，在诊室会产生医疗废物，还会产生医疗废水。

(4) 化验室：根据宠物的病症，对其进行特定检验，其中 X 光和 B 超检验产生的辐射影响不在本次环评范围，该过程主要是仪器运行噪声和检验产生的医疗废物，还会产生医疗废水。

(5) 手术室：确认需要做手术的宠物进行麻醉，再进行相应的手术，该主要是仪器运行噪声手术产生的医疗废物，手术台使用完后用清水和消毒液进行清洗，会产生 W1 医疗废水。

(6) 观察：诊疗完成的宠物根据医疗规范停留观察一段时间，如无不良反应即可离开。

项目在动物接诊、粪便清理、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会产生恶臭气味，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少量乙醇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还会产生宠物粪便，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会产生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15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医疗废水水池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水槽下方）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 NH_3 、 H_2S ）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通过合理布局,将宠物停留室布置在西侧商业街附近,同时窗户设施隔声窗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危废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固废	841-001-01	0.05	委托处理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0.05		
3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0.08		
4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01		
5	污泥		841-001-01	0.019		
6	宠物粪便	生活垃圾	900-999-99	0.2	定期清运	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7	生活垃圾		900-999-99	0.9		



医疗废物贮存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宠物医院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中相关类别。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4.0 万元，废气治理 1.0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1.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总余氯	经消毒设 备消毒处 理	通过市政管 网，排至昆山 建工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陆家 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最终 排入夏驾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已落实
噪声	宠物叫声	宠物叫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 物、损伤性废物、病理 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污泥		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 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宠物粪便、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 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建设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357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3-2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符合规划。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合理。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本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通过合理布局，将宠物停留室布置在西侧商业街附近，同时窗户设施隔声窗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 NH_3 、 H_2S ）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4 固废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宠物粪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水质各因子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44t/a、COD0.0504t/a、SS0.0288t/a、氨氮 0.0058t/a、TN0.0072t/a、总磷 0.0008t/a，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水量 144t/a，COD0.0072t/a、SS0.0014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7t/a、总磷 0.00007t/a，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项目医疗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19.2t/a、COD0.0048t/a、SS0.00115t/a、氨氮 0.00038t/a、粪大肠杆菌 0.0001t/a、总余氯 0.00008t/a，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水量 19.2t/a，COD0.00096t/a、SS0.00019t/a、氨氮 0.00008t/a、粪大肠杆菌 0.00002t/a、总余氯 0.00001t/a，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

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第0015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4〕83第0015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项目实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危废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批复要求。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	--

	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4〕83第0015号，2024年01月1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消毒池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消毒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执行下表标准。

表 6.1-1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杆菌	5000	MPN/L
				5	mg/L
总余氯	接触池出口 2~8	mg/L			

注：1MPN/L=0.001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排泄及污水处理散发的恶臭、少量乙醇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的二级新 改扩建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在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和敏感目标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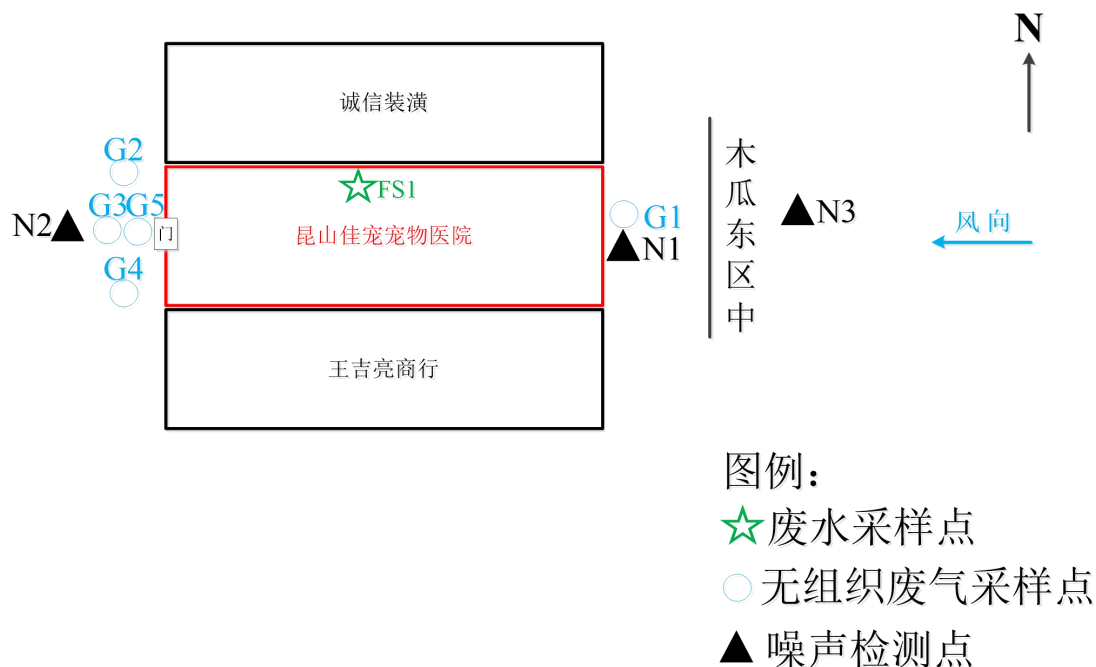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 2 月 1 日、2 月 2 日，风向均为东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消毒	pH、COD、SS、氨氮、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氨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硫化氢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氨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硫化氢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无组织	医院西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N2		
木瓜东区中居民楼外 1 米▲N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7.3.2 废水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KHT24-Y13004-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1					
监测日期	2024-02-01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	/
pH/无量纲	7.8	7.8	7.7	7.8	7.7~7.8	6~9
COD	9	8	9	8	8	250
氨氮	0.05	0.04	0.04	0.05	0.04	-
悬浮物	5	5	5	5	5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总余氯	0.23	0.19	0.19	0.17	0.20	/
监测日期	2024-02-02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	/
pH/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9
COD	9	9	8	10	9	250
氨氮	0.04	0.05	0.03	0.04	0.04	-
悬浮物	5	5	6	5	5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总余氯	0.17	0.13	0.19	0.13	0.16	/
执行标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池出口 pH、COD、SS、氨氮、粪大肠杆菌、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7.3.3 废气

2024年2月1日至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4-Y13004），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2-01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气温（℃）	6.1	7.2	8.6	9.8

湿度 (%)		70	70	69	6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102.5			
风速 (m/s)		3.2	3.1	3.0	3.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7	0.55	0.54	0.57	0.58	4
		第 2 次	0.43	0.58	0.55	0.52		
		第 3 次	0.48	0.52	0.54	0.56		
		第 4 次	0.48	0.54	0.58	0.52		
恶臭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第 1 次	11	14	17	17	17	20
		第 2 次	12	14	16	16		
		第 3 次	11	15	17	15		
		第 4 次	12	15	16	16		
氨	mg/m ³	第 1 次	0.006	0.008	0.008	0.009	0.015	1.5
		第 2 次	0.008	0.010	0.011	0.010		
		第 3 次	0.008	0.011	0.013	0.011		
		第 4 次	0.007	0.012	0.015	0.012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06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6.2	7.3	8.7	9.9			
湿度 (%)		70	70	69	6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102.5			
风速 (m/s)		3.2	3.1	3.0	3.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医院西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4				0.67	6
		第 2 次	0.64					
		第 3 次	0.66					
		第 4 次	0.67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	--------------------------------------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2-02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6.1	7.2	8.6	9.8			
湿度 (%)		70	70	69	6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102.5			
风速 (m/s)		3.2	3.1	3.0	3.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8	0.53	0.55	0.54	0.58	4
		第 2 次	0.43	0.54	0.51	0.55		
		第 3 次	0.43	0.55	0.53	0.58		
		第 4 次	0.42	0.52	0.55	0.56		
恶臭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第 1 次	12	14	18	15	18	20
		第 2 次	11	18	16	16		
		第 3 次	11	15	18	16		
		第 4 次	13	17	16	15		
氨	mg/m ³	第 1 次	0.005	0.008	0.008	0.009	0.013	1.5
		第 2 次	0.007	0.010	0.010	0.010		
		第 3 次	0.008	0.011	0.011	0.012		
		第 4 次	0.008	0.010	0.012	0.013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06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2	3.8	4.6	6.2			
湿度 (%)		70	69	69	68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8	102.8			
风速 (m/s)		3.3	3.2	3.1	3.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医院西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2	0.67	6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7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臭气浓度、NH₃、H₂S）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噪声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4-02-01	昼间	阴	东风	3.1	2 类
		夜间	/	/	/	
	2024-02-02	昼间	阴	东风	3.1	
		夜间	/	/	/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2024-02-01		2024-02-02		所属 功能区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14:40~14:45	53.3	14:37~14:42	53.3	2 类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	14:56~15:01	54.7	14:50~14:55	54.5	
N3	木瓜东区中居民楼外 1 米	/	15:10~15:15	51.0	15:03~15:08	51.9	
标准限值		/	/	≤60	/	≤60	/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厂界、木瓜东区中居民楼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北边界和邻厂共边，故无法监测）。

7.3.5 总量核算

根据苏环建〔2024〕83 第 0015 号环评内容，企业医疗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19.2/a、COD0.0048t/a、SS0.00115t/a、氨氮 0.00038t/a、粪大肠杆菌 0.0001t/a、总余氯 0.00008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5。

表 7.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验收总量核算值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定
COD	0.0001632	0.0048	达标
SS	0.000096	0.00115	达标
氨氮	0.000000768	0.00038	达标
粪大肠杆菌	0.000000384	0.00001	达标
总余氯	0.000003456	0.00008	达标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噪声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

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4年2月1日天气阴，风向为东风，昼间风速为3.1米/秒；2024年2月2日天气阴，风向为东风，昼间风速为3.1米/秒。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15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危废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依托现有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池出口 pH、COD、SS、氨氮、粪大肠杆菌、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臭气浓度、NH₃、H₂S）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厂界、木瓜东区中居民楼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北边界和邻厂共边，故无法监测）。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	--------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3第0015号

关于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佳宠宠物医院，建设地点位于陆家镇陆家浜南路357号。项目拟投资70万元，租用商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诊宠物1200例，诊疗服务主要内容有输液、打针、用药、打疫苗、化验检验、腔内手术等，其中腔内手术年接诊约90例。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实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

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 19.2 、COD ≤ 0.0048 、SS ≤ 0.00115 、氨氮 ≤ 0.00038 、粪大肠菌群数 ≤ 0.0001 、总余氯 ≤ 0.00008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 19.2 、COD ≤ 0.00096 、SS ≤ 0.00019 、氨氮 ≤ 0.00008 、粪大肠菌群数 ≤ 0.00002 、总余氯 ≤ 0.00001 。其中 COD、氨氮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印发



221012340606



KHT24-Y13004-1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受检单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受检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357 号

项目名称: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苏环建[2024]) 83
第 001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目的: 为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 王燕美

审核: 周贞

签发: 李克梅

签发日期: 2024-02-06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 0512-50166928
网址: <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 215300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电邮: services@kunhuan.com.cn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郝重阳、魏恒恒
采样日期	2024-02-01 至 2024-02-02	检测日期	2024-02-01 至 2024-02-04
客户联系人	贾根祥	联系电话	152511250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2-01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点位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8	7.8	7.7	7.8	7.7~7.8	6~9
化学需氧量(mg/L)	9	8	9	8	8	250
氨氮(mg/L)	0.05	0.04	0.04	0.05	0.04	-
悬浮物(mg/L)	5	5	5	5	5	60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总氯(mg/L)	0.23	0.19	0.19	0.17	0.20	/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2-02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点位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9	9	8	10	9	250
氨氮(mg/L)	0.04	0.05	0.03	0.04	0.04	/
悬浮物(mg/L)	5	5	6	5	5	60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总氯(mg/L)	0.17	0.13	0.19	0.13	0.16	/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ES38-03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2024.03.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EX60-04	50mL 滴定管	2026.08.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ET01-04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12.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4.12.24
			ET04-08	BSA224S-CW 电子天平	2024.10.0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ET13-04	MJ250-1 霉菌培养箱	2024.09.11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ES52-01	LH-M900 多参数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2024.05.12	

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样品数
	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氨氮	BY400012 B22110173	(6.97±0.61) mg/L	6.82 mg/L	4	100	2	100	2	100	8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2110159	(44.7±3.1) mg/L	43.8 mg/L	4	100	/	/	2	100	8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221012340606



KHT24-Y13004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受检单位: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受检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357 号

项目名称: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目的: 为昆山佳宠宠物医院新建项目(苏环建[2024])83第0015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 王燕美

审核: 邹艳

签发: 李克梅

签发日期: 2024-02-06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 0512-50166928
网址: <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 215300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电邮: services@kunhuan.com.cn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徐国琳、周成坚、方成、夏庭轲、魏恒恒、郝重阳
采样日期	2024-02-01 至 2024-02-02	检测日期	2024-02-01 至 2024-02-04
客户联系人	贾根祥	联系电话	152511250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2-01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6.1	7.2	8.6	9.8
湿度 (%RH)	70	70	69	6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102.5
风速 (m/s)	3.2	3.1	3.0	3.0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7	0.55	0.54	0.57	0.58	4
	第 2 次	0.43	0.58	0.55	0.52		
	第 3 次	0.48	0.52	0.54	0.56		
	第 4 次	0.48	0.54	0.58	0.52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1	14	17	17	17	20
	第 2 次	12	14	16	16		
	第 3 次	11	15	17	15		
	第 4 次	12	15	16	16		
氨 (mg/m ³)	第 1 次	0.006	0.008	0.008	0.009	0.015	1.5
	第 2 次	0.008	0.010	0.011	0.010		
	第 3 次	0.008	0.011	0.013	0.011		
	第 4 次	0.007	0.012	0.015	0.012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06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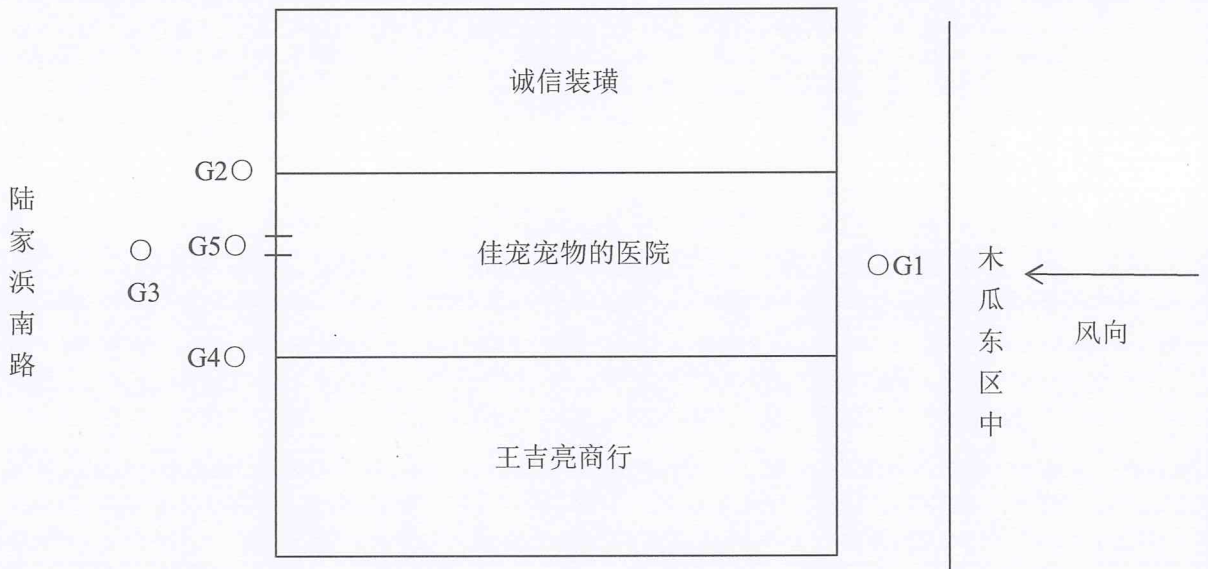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2-01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6.2	7.3	8.7	9.9
湿度 (%RH)	70	70	69	6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102.5
风速 (m/s)	3.2	3.1	3.0	3.0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院西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4	0.67	6
	第 2 次	0.64		
	第 3 次	0.66		
	第 4 次	0.67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2-02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气温 (°C)	2.1	3.8~4.5	4.5~6.5	6.1~6.9			
湿度 (%RH)	70	69	68~69	68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8	102.8			
风速 (m/s)	3.3	3.2	3.1	3.0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0.48	0.53	0.55	0.54	0.58	4
	第2次	0.43	0.54	0.51	0.55		
	第3次	0.43	0.55	0.53	0.58		
	第4次	0.42	0.52	0.55	0.56		
恶臭 (臭气浓度)	第1次	12	14	18	15	18	20
	第2次	11	18	16	16		
	第3次	11	15	18	16		
	第4次	13	17	16	15		
氨 (mg/m ³)	第1次	0.005	0.008	0.008	0.009	0.013	1.5
	第2次	0.007	0.010	0.010	0.010		
	第3次	0.008	0.011	0.011	0.012		
	第4次	0.008	0.010	0.012	0.013		
硫化氢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0.06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以采样体积60L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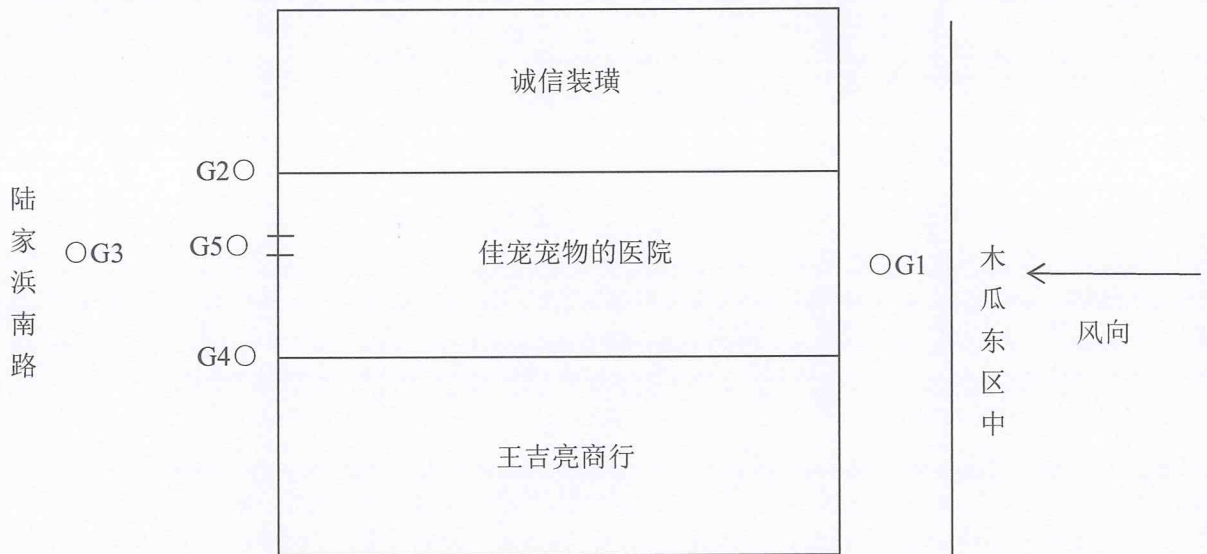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2-02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2	3.8	4.6	6.2
湿度 (%RH)	70	69	69	68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8	102.8
风速 (m/s)	3.3	3.2	3.1	3.0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院西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2	0.67	6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7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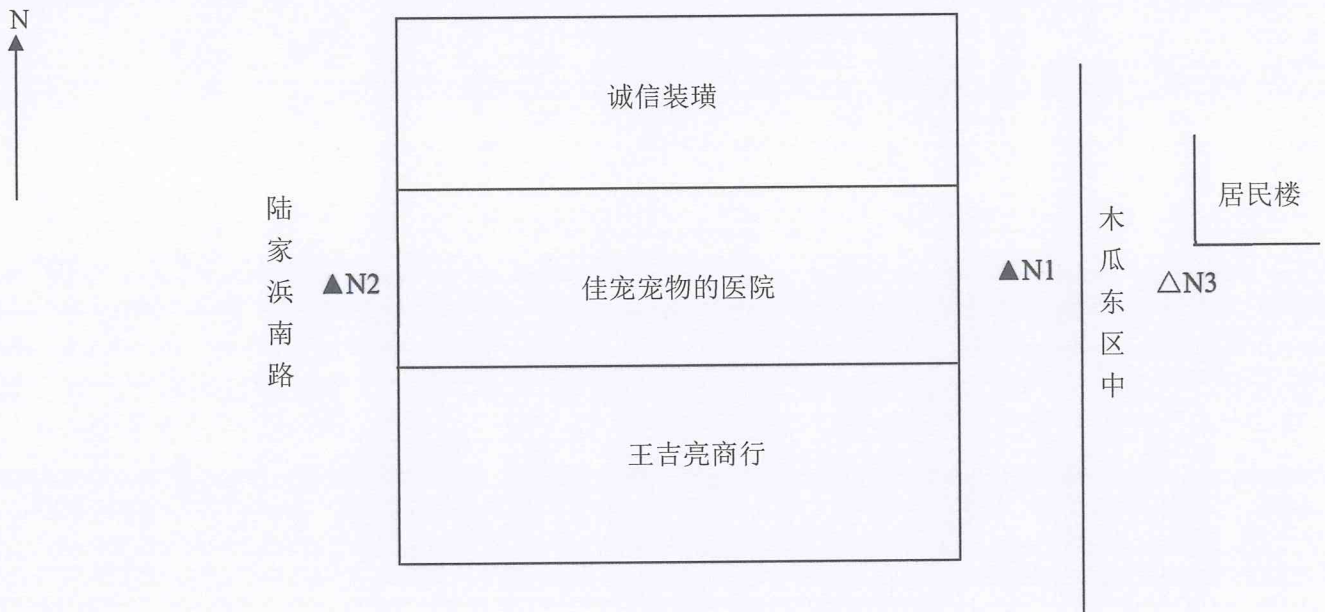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	2024-02-01	昼间	阴	东风	3.1
	测量后: 93.8dB(A)	/		夜间	/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功能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备注
				监测时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等效声级 (dB(A))		
N1	东边界外 1 米	/	2 类	14:40~14:45	/	/	/	53.3	≤60	/
N2	西边界外 1 米	/	2 类	14:56~15:01	/	/	/	54.7	≤60	/
N3	木瓜东区中居民楼外 1 米	/	2 类	15:10~15:15	/	/	/	51.0	≤60	/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备注				南北边界和邻厂共边, 故无法监测。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敏感点噪声采样点: △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	2024-02-02	昼间	阴	东风	3.1
	测量后: 93.8dB(A)	/		夜间	/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功能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备注
				监测时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等效声级 (dB(A))		
N1	东边界外 1 米	/	2 类	14:37~14:42	/	/	/	53.3	≤60	/
N2	西边界外 1 米	/	2 类	14:50~14:55	/	/	/	54.5	≤60	/
N3	木瓜东区中居民楼外 1 米	/	2 类	15:03~15:08	/	/	/	51.9	≤60	/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备注				南北边界和邻厂共边, 故无法监测。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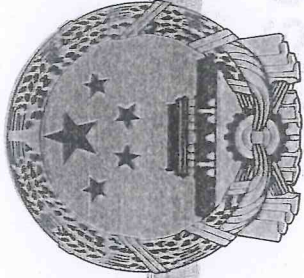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 ▲

敏感点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6.01.18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ET01-05	P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05.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ET01-04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12.24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ES15-06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09-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9.17
			ES18-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4.09.17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20-1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6.11
			ES20-19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6.11
			ES20-2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6.11
			ES20-2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7.05
			ES29-09	ZH10L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ES29-10	ZH10L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ES29-11	ZH10L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ES29-12	ZH10L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ES10-3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3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3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5.22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12.06

*****报告结束*****



编号 3205836662023030706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22CHWC6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崔瑞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经营场所 昆山市陆家乡陆家浜南路35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0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沈永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贾根强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357 号商铺 壹 间。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年付。应付租金为（人民币）：¥65000，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 2、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租金打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 1%加收滞纳金。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1、日常的房屋及室内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管理房屋及室内设施、物品的损失和维修费用，如因使用不当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就行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或所在小区内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 1、水、电、有线电视、宽带等费用；
- 2、煤气费用；
- 3、其他费用。

第八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一千元作为押金。

第九条 租赁期满

- 1、 租赁期满后，乙方交房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应退还乙方押金。
- 2、 租赁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 3、 租赁期满后，租金按实际周边门市涨幅而定，由双方协商后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
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租赁金及押金。
- 2、 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3、 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15 天的，并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签章): 沈永华

乙 方 (签章): 贾根祥

联系电话: 13951188515

联系电话: 1525112501

签订时间:
2023 9 月 20 日

签订时间:
2023 9 月 20 日

权利人	沈永华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35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3097 GB00003 F000100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1.8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4.6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配偶：支玉英；共同共有 其中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61.87m² 套内建筑面积：118.4m² 房屋总层数：3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制证日期：2018年08月</p>



现场踏勘意见书

排水户信息 (排水户填写)	排水户名称 (盖章)	排水项目名称 及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357号		
	企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崔瑞华 13773157046		
	营业面积	自来水用水量 (根据水费发 票计算)	1.0 (立方米/天)		
	污水预处理设施设置 及日常运维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单位填写)	内部管网核查情况				
	生活污水管	口径(毫米)	DN50		
		长度(米)	5		
	雨水管	口径(毫米)	DN110		
		长度(米)	10		
	预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内部雨污分流 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不彻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流	
	排水口核查情况				
		排放口序号	排放管口径 (毫米)	接入位置	接纳污水厂
	生活污水管	1	DN150	陆家浜南路 污水管	陆家污水厂
		2	DN	污水管	
雨水管	1	DN300	陆家浜南 雨水管或 河道		
	2	DN	雨水管或 河道		
核查单位意见 (盖章)	验收合格 经办人: 张锋 审核人: 21# 2023年3月21日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该户产污设施按照要求, 运行正常。 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经办人: 吴宇超 审核人: 21# 2023年3月21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2023 年)

合同编号: HRYF0

甲方: 昆山佳宠宠物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全国和苏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 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合适的储存场所, 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 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填写清交接明细, 并签字确认。
3. 乙方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 按双方约定, 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4.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处理, 不得混入双方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 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预防安全防护等方法措施和需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 便利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保证在运输, 存储中的安全, 无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转运车辆的运送路线、时间等, 以便利双方对医疗废物的转运安全进行有效管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来规范的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 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具体种类明细情况, 以及乙方在储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 必须采取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要求并相互配合的义务。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 储存情况, 包装情况等进行检查, 检查的权利, 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包装, 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拒绝接收, 以免转运、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义务。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接收后, 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 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中, 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并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乙方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甲方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 运输等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处置行为中, 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 而造成的损害或造成污染环境等事故, 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

1. 处理价格: 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4000 元/年/单位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 包装纸箱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印刷。

2.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签署生效时, 甲方应付预处理费 12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使用完, 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 所付预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 而至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 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 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 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 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具体执行按民法典规定进行,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 张家港。

4. 处置方式及类别: 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或高温蒸煮, 焚烧的处置代码 Y10, 处置类别: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代表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亮

电话号码: 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